

证券代码：872932

证券简称：健威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担保辽宁洁镁科技有限公司、姚勉华、大石桥市坤桥化建有限公司、丁江依约、全面履行霍尔果斯隆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辽宁洁镁科技有限公司、姚勉华、大石桥市坤桥化建有限公司、丁江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LQ-JM-0001-2018 的《关于辽宁洁镁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义务，公司自愿以所有的全部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所有的或有合法处分权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辆等动产，股权，股票，债券及其他全部有形和无形资产）向霍尔果斯隆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保证合同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于北京朝阳区民生大厦 12 层签署。本次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 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4.30%。目前，由于辽宁洁镁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偿还债权人的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已被起诉，根据《民事起诉状》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本次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27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22%。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为辽宁洁镁科技有限公司、姚勉华、大石桥市坤桥化建有限公司、丁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洁镁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辽宁省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圣水村

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圣水村

注册资本：153,41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勉华

主营业务：碳减排卧式机械窑炉、二氧化碳(常压)、干冰、活性氧化镁、活性氧化钙(此前四项产品及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除尘设备、电工级电熔镁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5 日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538,162,827.77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422,838,628.94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75,174,198.83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86.03%

2019 年营业收入：57,267,555.46 元

2019 年利润总额：-40,385,543.48 元

2019 年净利润：-40,385,543.48 元

2、（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大石桥市坤桥化建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营口大石桥经济开发区南环路南侧

注册地址：营口大石桥经济开发区南环路南侧

注册资本：4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圣晶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氧化镁、二氧化碳气(常压)、耐火材料；镁石销售。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16 日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83,434,849.66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92,730,715.03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9,295,865.37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111.14%

2019 年营业收入：1,835,260.31 元

2019 年利润总额：-2,503,464.93 元

2019 年净利润：-2,503,464.93 元

（二）自然人适用

1、被担保人姓名：姚勉华

住所：辽宁省大石桥市营耐里 17 号 41-03-6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2、被担保人姓名：丁江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 68 栋 4 单元 2 层 38 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担保辽宁洁镁科技有限公司、姚勉华、大石桥市坤桥化建有限公司、丁江依约、全面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公司自愿以所有的全部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所有的或有合法处分权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辆等动产，股权，股票，债券及其他全部有形和无形资产）向霍尔果斯隆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责任与义务履行期满之次日起的三年。

主合同中“第二条 本次交易内容”中约定由霍尔果斯隆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辽宁洁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为 6000 万人民币的借款，并适时进行股权增资合作。本次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 6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辽宁洁镁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客户之一，与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辽宁洁镁科技有限公司在外燃式旋窑高温煅烧碳酸盐矿物质生产工艺及装备技术上存在合作需求，计划在氧化镁行业外进行市场推广。

2018 年 8 月，公司与霍尔果斯隆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辽宁洁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辽宁洁镁项目三方协议》。基于本次业务合作，且为协助辽宁洁镁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进而促使其能够早日支付工程款，公司为辽宁洁镁科技有限公司、姚勉华、大石桥市坤桥化建有限公司、丁江在合同编号：LQ-JM-0001-2018《关于辽宁洁镁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关于辽宁洁镁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下的债务由多方进行担保，且公司认为辽宁洁镁科技有限公司如能正常生产，偿债能力将大幅提高，故公司

认为本次担保风险较小。

另外，随着外燃式旋窑高温煅烧碳酸盐矿物质生产工艺及装备技术的广泛应用，公司技术推广的市场容量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综合以上原因，公司进行了本次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目前，由于辽宁洁镁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偿还债权人的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已被起诉。根据公司的初步了解，辽宁洁镁科技有限公司已具备连续生产条件，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由于本次对外担保引起的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之中，尚未作出判决，如果债权人胜诉，则公司存在代偿债务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由于本次对外担保引起的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之中，尚未作出判决，该诉讼结果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尚不明确，公司将及时对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2,75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2,750	1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2,750	100%

注：主合同中约定由债权人向辽宁洁镁科技有限公司出借 6000 万元，实际出借金额为 3600 万元，辽宁洁镁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债权人偿还本息合计 1690.75 万元，目前双方对于偿还金额中本金占比认定不同，故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对外担保累计金额选取《民事起诉状》、《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辽宁洁镁科技有限公司的《民事答辩状》中的孰高值。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22%。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27,500,00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27,500,00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保证合同》；
- （二）合同编号：LQ-JM-0001-2018《关于辽宁洁镁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 （三）《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四）大石桥市坤桥化建有限公司、辽宁洁镁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丁江、姚勉华身份证复印件。

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